

新聞公報

立法會十六題：2011年人口普查電子問卷

2011年11月30日（星期三）

以下為今日（十一月三十日）在立法會會議上石禮謙議員的提問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的書面答覆：

問題：

有市民向本人反映，於二〇一一年人口普查期間，有住戶早於接獲普查通知書之初已立即在網上填寫「長問卷」提供其較詳細的社會經濟特徵；然而，本年七月尾，統計員在沒有預約的情況下突然到訪，並表示沒有收到該住戶已提交的電子問卷。該市民又指出，統計員於第二次到訪仍然未確定該住戶已經提交電子問卷，其後致電該住戶時才確認收到其電子問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接獲類似的查詢或投訴，以及因未能確認收妥住戶自行填報的電子問卷而引致的重複調查的數字為何；
- （二） 當局會否進行調查，匯報相關成因為何，以及當中有否涉及人為錯失及造成資源浪費；相應的修正措施為何；及
- （三） 二〇一一年人口普查的電子問卷的實際應用數字為何，以及相關電腦技術人員需時多久才可通知前線人員確認收妥住戶填寫的電子問卷？

答覆：

主席：

二〇一一年人口普查的面談訪問階段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六日至八月二日期間進行，面談訪問的對象主要是未有以自填方式交回問卷資料的住戶。於面談訪問階段期間，政府統計處根據電腦系統的紀錄，每天列印及分發載有已遞交問卷（包括電子問卷）的住戶的報告予各統計員。統計員須根據工作指引，根據有關報告每天更新其所負責的屋宇單位紀錄，以編排訪問行程。一般而言，統計員不會到訪已填寫及遞交電子問卷的住戶。若統計員到訪的住戶表示已遞交問卷，指引訂明統計員須了解有關情況後再核對已遞交問卷住戶紀錄，如日後確定有關住戶已遞交的問卷已經收妥，便不會進行訪問。

有關石議員的提問，答覆如下：

（一） 政府統計處表示在面談訪問工作展開初期，有收到少數已遞交電子問卷的住戶提出有關統計員仍到訪其住所的查詢。由於政府統計處沒有就有關人口普查的眾多查詢詳細分類紀錄，因此，未能提供有關查詢數字。如住戶表示已遞交問卷，根據工作指引，統計員不須向該住戶進行訪問，因此，有關的個案並不涉及重複調查。

（二） 政府統計處根據提出查詢的住戶所提供的資料進行跟進。經了解，得知上述個案主要涉及個別統計員未能及時更新已遞交問卷住戶的紀錄，因而到訪已交回問卷的住戶。由於出現這些個案很少，並未對面談訪問的進度及資源分配造成影響。然而，政府統計處於外勤工作期間已不時透過每天簡報會提醒各統計員須適時更新其負責的屋宇單位紀錄，以避免對住戶造成不便。

（三） 根據初步的點算結果，有超過30萬個住戶於二〇一一年人口普查期間選用了電子問卷方式提供人口普查所需的資料，約佔整體已提供人口普查資料住戶數目的百分之十四。於面談訪問期間，政府統計處每天早上編印截至上一天已遞交並收妥問卷住戶最新紀錄，分發給前線統計員。

完